

大高雄電腦資訊服務職業工會 調整勞(健)保投保薪資申請書

本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目前投保薪資為_____元，因工作收入增加/減少，

主動請 貴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統一申報調整本人投保薪資為_____元
日後如經勞保局查核投保薪資(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將自行舉證，概與工會無關，並明瞭勞保條例第十六條後段規定：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勞保局調整投保薪資規定】

1. 每年投保薪資調整幅度未逾 15%，不需檢附證明文件即受理，(勞保局核定次月才生效)但勞保局有事後審查權。
2. 每年投保薪資調整幅度逾 15%，應檢具足以證明文件(如所得稅扣繳憑單)至勞保局才受理。

3. 投保級數參考表

第 1 級	第 4 級	第 6 級	第 9 級	第 11 級	第 14 級	第 15 級
24,000	27,600	30,300	34,800	38,200	43,900	45,800

4. 如最近六個月內有住院或生育前或申請傷病給付期間或殘障無工作能力者，暫不可調高薪資，須待恢復工作能力後再向工會提出申請。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承辦人員：